

关于温州医科大学新留学生宿舍楼 AC 户型家具、10#宿舍楼衣柜（含旧衣柜拆除清运）项目质疑成立改变采购结果的情况说明

致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在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室组织召开温州医科大学新留学生宿舍楼 AC 户型家具、10#宿舍楼衣柜（含旧衣柜拆除清运）项目（项目编号：WMU-2023ZB912）的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最终推荐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标项 1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定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标项 1 中标供应商。

2022 年 05 月 18 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原件（详见附件一），质疑“1. 标项一商务和技术分部分第 6 项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0-15 分，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满分；采购需求每负偏离（不满足采购需求）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据现场安装期间的目测，投标序号 2 的厂家产品存在许多不满足要求的地方，但专家评分为全部满分，存在质疑，希望按实物样品结合第 6 项的要求重新评分；2. 标项一商务和技术分部分第 12 项投标实物样品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2023 年 05 月 23 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协助质疑答复（详见附件二）。

1. 关于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事项 1，经评审小组复核，投标产品序号 2 为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样品，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商务和技术文件采购需求表中响应均无偏离。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2. 关于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事项 2，经评审小组复核，投标样品序号 2 组合床在材料要求①存在厚度与招标文件不符；材料要求②拉手存在松动，脱离；制作工艺①钢结构焊接部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不做为评审因素；制作工艺④拉手出现拉抽脱落现象确实存在；封边要求③床栏透气孔处缺失封边条，板芯直接外露现象存在；封边要求④投标样品序号 2 未预留管线安装位置，封边要求⑤投标序号 2 厂家样品床没有调节功能。投标样品序号 2 写字椅背中上位置设计无手提缺口，座位后方设计无标识卡槽；椅架采用实心钢材，但直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椅架底用 4 个塑胶垫防滑块，没有用螺栓固定。综上，评审小组认为，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质疑函事项 2 部分成立，投标样品序号 2 样品分值应进行相应的扣除。

投标样品序号 2 为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样品，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样品序号 2 样品分值进行相应的扣除后，可能影响采购结果。评审小组建议本项目标项 1 予以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结合评审小组协助质疑的答复意见，质疑事项部分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条款，本项目标项 1 予以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贵处。

特此说明。



附件一：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温州工业园区中兴路104号 邮编：325000

联系人：高文燕 联系电话：15558908989

授权代表：陈逸轩

联系电话：13750900713

地址：浙江温州工业园区中兴路104号 邮编：325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新留学生宿舍楼AC户型家具、10#宿舍楼衣柜
(含旧衣柜拆除清运)

质疑项目的编号：WMU-2023ZB912 包号：标项一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3年4月28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标项一：商务和技术分部份第6项技术参数响应程度0-15分，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满分；采购要求每负偏离（不满足采购需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据现场安装期间的目测，投标序号2的厂家产品存在许多不满足要求的地方，但专家评分为全部满分，存在质疑，希望按实物样品结合第6项的要求重新评分。

质疑事项2、标项一：商务和技术分部份第12项商务投标实物样品：

组合床：

1) 材料要求：

①样品所选用实木多层板、板材、封边条等原辅材料与技术参数的符合性进行评分(0-2分)；该项明显可见衣柜顶板，侧板按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厚度应为25mm，投标序号2的厂家使用的是18mm，厚度明显不符，侧板、顶板起的是上铺床的安全支撑作用，造成承重支撑不足的安全隐患，此项不能得分(扣2分)。

②拉手、锁具、轨道、铰链等五金配件与技术采购的符合性进行评分(0-2分)；投标序号2的样品存在拉手质量不符，用自攻螺丝固定，存在质量问题，该项应扣分(扣1分)。

2) 制作工艺：

①零件结合应牢固，外表结合处紧密(0-1分)；投标序号2的样品床下钢结构肉眼可见焊接没做到满焊接无缝抛光处理标准，仅仅点焊，存在裂缝，属于不合格产品，该项应扣1分。

④各种配件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0-1分)；投标序号2的拉手出现拉抽脱落现象，属于质量问题该项应扣1分；

3) 封边要求：

③封边边缘应光滑，无缺损(0-1分)，肉眼可见投标序号2的床上栏透风孔未按标书要求使用第3条：PVC封边，质量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床上栏透气孔处缺失封边条，板芯直接外露，属于不合格产品，该项应扣1分。

④电插座、配电箱等设备的部位，应预留管线安装、穿越的位置和槽口(0-1分)；投标序号2的样品未预留管线安装，后背

板未留走线空间，该项应扣1分。

⑤投标样品床详细配置要求中：底部配有塑料调节脚防水功能且视觉效果具备悬浮感，高度上下调节，方便安装及降低对场地的要求；投标序号2厂家样品床没有调节功能。

⑥样品外观、整体效果（0-1分）；综上所述投标序号2的样品多处不符合国标及招标文件要求，该项应不能得分，扣1分。

标品2写字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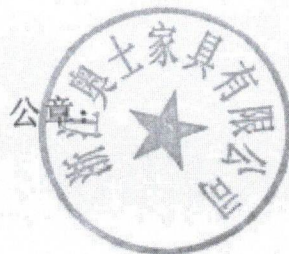
标书详细要求：

1) 椅背中上位置设计有手提缺口位置方便搬移；座位后方设计标识卡槽，可以放置寝室号、资产号等资料卡。投标序号2的样品不符合要求。2) 椅面、椅背采用优质尼龙材料；投标序号2的为PP塑料不符合要求，椅架采用直径12mm实心钢材，目测投标序号2的样椅只有10mm，未达到要求。椅架底用4个塑胶垫防滑块，并用螺栓固定，投标序号2的不满足材料要求，样品严重不符，应扣3分。

请求重新评审技术参数第6项及12项的商务技术分值系数。

签字(签章)：陈逸轩

日期：2023年05月17日



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情况说明

温州医科大学新留学生宿舍楼 AC 户型家具、10#宿舍楼衣柜（含旧衣柜拆除清运）（项目编号：WZU-2023ZB912）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30 在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最终推荐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定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2023 年 05 月 18 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原件，质疑“1. 标项一商务和技术分部分第 6 项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0-15 分，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满分；采购需求每负偏离（不满足采购需求）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据现场安装期间的目测，投标序号 2 的厂家产品存在许多不满足要求的地方，但专家评分为全部满分，存在质疑，希望按实物样品结合第 6 项的要求重新评分，2. 标项一商务和技术分部分第 12 项投标实物样品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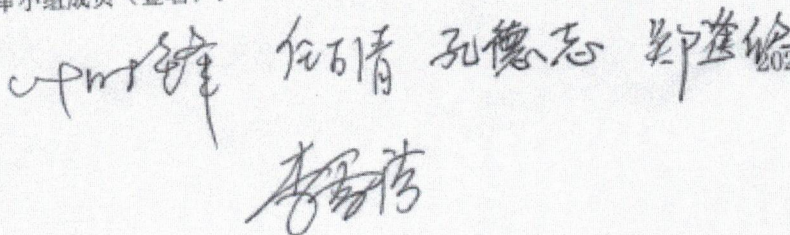
2023 年 05 月 23 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协助质疑答复。

1. 关于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事项 1，经评审小组复核，投标产品序号 2 为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样品，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商务和技术文件采购需求表中响应均无偏离。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2. 关于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事项 2，经评审小组复核，投标样品序号 2 组合床在材料要求①存在厚度与招标文件不符；材料要求②拉手存在松动，脱离；制作工艺①钢结构焊接部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不做为评审因素；制作工艺④拉手出现拉抽脱落现象确实存在；封边要求③床上栏透气孔处缺失封边条，板芯直接外露现象存在；封边要求④投标样品序号 2 未预留管线安装位置，封边要求⑤投标序号 2 厂家样品床没有调节功能。投标样品序号 2 写字椅背中上位置设计无手提缺口，座位后方设计无标识卡槽；椅架采用实心钢材，但直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椅架底用 4 个塑胶垫防滑块，没有用螺栓固定。综上，评审小组认为，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质疑函事项 2 部分成立，投标样品序号 2 样品分值应进行相应的扣除。

投标样品序号 2 为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样品，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样品序号 2 样品分值进行相应的扣除后，可能影响采购结果。评审小组建议本目标项 1 予以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2023 年 05 月 23 日